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621—2009

---

##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条件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lant quarantine laboratory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条件  
GB/T 2362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99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四川省植物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立峰、宁红、郭迪金、谢成伦、刘慧、黄玲、熊玉兰。

#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级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在人员配备、检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基础条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 plant quarantine laboratory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设立的主要承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任务的实验室。

## 3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人员配备

### 3.1 人员配备要求

各级植物检疫实验室应合理配备与检验和其他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实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和辅助人员。实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应由专职植物检疫员担任。省级和省级以上的植物检疫实验室应配备3人以上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市级和县级植物检疫实验室应配备2人以上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

### 3.2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要求

#### 3.2.1 省级和省级以上植物检疫实验室

- 具备植物病原物、农业昆虫及农田杂草分类基础知识和常规检验技术;
- 识别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形态特征和为害症状,熟悉其生物学特性、传播途径、发生规律及除害处理技术;
- 熟练掌握有害生物的针对性检验技术及其他新技术;
- 了解国内外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动向及相关学科知识。

#### 3.2.2 市级和县级植物检疫实验室

- 具备植物病原物、农业昆虫及农田杂草分类基础知识和常规检验技术;
- 识别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形态特征和为害症状,熟悉其生物学特性、传播途径、发生规律及除害处理技术;
- 掌握检疫性有害生物针对性检验技术。

### 3.3 辅助人员技能要求

实验室辅助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具备相应的实际操作技能。

## 4 植物检疫实验室用房、设施及环境条件

### 4.1 用房

各级植物检疫实验室用房应不低于表1的基本要求。